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5,085,3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390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68,567,277 股的 6.3421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96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5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68,567,277 股的 0.0341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4,789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055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68,567,277 股的 6.3080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5 人

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3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4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65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68,567,277 股的 0.0880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强律师、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95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95%；反对 5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74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198%；反对 5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1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强律师、叶慧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